

项目编号：ZBZB-2025-2574

项目名称：购置全高清鼻内镜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山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西安泓源康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山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西安泓源康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详细配置见《产品购置清单》；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达到正常使用；乙方负责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产品货款。

1、产品购置清单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与规格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控制控制主机模块	KARL STORZ/ TC201	卡尔史托斯公司	1	个	380000.00
连接主机模块	KARL STORZ /TC304	卡尔史托斯公司	1	个	601340.00
高清摄像头	KARL STORZ /TH120	卡尔史托斯公司	1	个	407900.00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KARL STORZ /TL300	卡尔史托斯公司	1	个	192000.00
监视器	KARLSTORZ/L-EX3242	卡尔史托斯公司	1	个	71000.00
台车	KARL STORZ/ 定制	卡尔史托斯公司	1	个	7960.00
纤维导光束	KARLSTORZ/495NAC	卡尔史托斯公司	2	个	15000.00
0° 内镜	KARLSTORZ/7230AA	卡尔史托斯公司	1	个	61200.00



70° 内镜	KARLSTORZ/7230CA	卡尔史托斯公司	1	个	61200.00
0° 内镜	KARLSTORZ/7230AWA	卡尔史托斯公司	1	个	61200.00
30° 内镜	KARLSTORZ/28132BA	卡尔史托斯公司	1	个	61200.00
鼻钳	KARLSTORZ/451000B	卡尔史托斯公司	1	只	12000.00
鼻钳	KARLSTORZ/ 451500B	卡尔史托斯公司	1	只	12000.00
吸引管	KARLSTORZ/ 649183B	卡尔史托斯公司	1	个	3500.00
电凝吸引管	KARL STORZ/ 839317	卡尔史托斯公司	1	个	4000.00
单极高频导线	KARL STORZ/ 26002M	卡尔史托斯公司	1	条	2500.00
抓钳	KARL STORZ/ 723029	卡尔史托斯公司	1	只	16000.00
合计单价（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合计（小写）：1985000.00		

2、合同总价：1985000.00元，是指产品到达山阳县人民医院、完成验收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产品价格、包装运杂费（含保险）、工程费、安装调试费及相关费用，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更改，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

二、包装运输要求

仪器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到货。交货地点为山阳

山阳县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科
2023年11月17日

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

五、其他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24 小时。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设备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仪器设备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根据使用部门自身技术检验（初验）结果，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项目实施日志、阶段性验收资料、初验结果等）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设备的最终验收。终验费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价款 30%货款（即伍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的支付手续。

2. 六个月后，在甲方处办理合同价款 60%货款（即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的支付手续。

3. 自终验结束之日起一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在甲方处办理合同价款 10%货款（即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的支付手续。

八、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货款的 15% 作为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须支付全部货款的 0.5% 作为赔偿金。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履行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设备验收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

通知甲方验收。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程序、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3、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4、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商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5、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履行。

2、按照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十天内，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山阳县人民医院	乙 方：西安康源康业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商洛市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十里铺社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海璟国际 C2 座 3 幢 21019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樊应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樊应龙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11010597
开户行：	开户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1200004252308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